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3 條刊發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3 條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對徐曉冰先生發出的警告及罰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 條、第 13.51(2)(r) 條及第 13.51(2)(u) 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3 條，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補充信息。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徐先生）已仔細評估了涉及徐先生的告知書中提到的問題（「相關問題」）。由於：(i) 沒有證據表明相關問題涉及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對徐先生的品德和誠信提出任何問題，並將影響徐先生作為董事的適合性；(ii) 相關問題與公司或其業務或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無關；(iii) 相關問題主要發生在 2016 年至 2022 年之間，而徐先生於 2021 年開始在上實發展擔任職務，因此參與程度較低；(iv) 徐先生持續勤勉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積極在董事會、風險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中進行討論並能夠為公司付出充足的時間；(v) 徐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監管和法律問題的培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和第 3.09 條，徐先生仍適合擔任執行董事，並且徐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20(1) 條（與第 210(5) 條一併閱讀）。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防範徐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所帶來的風險：(i) 本公司已獲得徐先生的承諾，他將通知董事會其在調查中的參與情況以及該告知書和相關處罰的後續進展，董事會將繼續監督該調查和後續進展的進度；(ii) 徐先生將不參與討論並且不參與有關該告知書和相關處罰的任何董事會決定的表決；(iii) 本公

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在後續重大進展時持續評估徐先生是否適合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所載其他信息維持不變。

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披露的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並無需披露與徐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及無任何需向本公司股東提及與徐先生在公司董事身份方面有關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朱大治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和新加坡，2024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蔣愷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